附件

深圳市公安局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举报奖励具体项目及标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按照《深圳市公安局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具体项目及标准公布如下：

一、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按每宗3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仅作出行政处罚的按每宗1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于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

（一）伪造、故意制造交通事故进行敲诈勒索的；

（二）在道路上追逐竞驶的；

（三）伪造、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偿的；

（四）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涉嫌危险驾驶的；

（五）未经批准从事道路危险品（包括“环保油”、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的。

二、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3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汽车类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

三、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2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

（一）驾驶拼装的汽车类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二）拼装汽车，出售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故意遮挡或者故意不安装、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四）悬挂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的。

四、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10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5000元：

（一）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规定对依法应当申请注销驾驶证而未申请，以及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的；

（二）买卖驾驶证记分的；

（三）重型货车（六轴车）有超载、“冲禁令”、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5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3000元：

（一）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下客的；

（二）重、中型自卸货车、自卸半挂车（泥头车）有严重超载违法行为的。

六、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按每宗5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仅作出行政处罚的，按每宗3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3000元：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公路、城市道路行驶的。

七、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1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0元：

（一）长期违法停放且3个检验周期以上（含3个）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

（二）驾驶改变、加装动力装置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八、根据举报线索，公安交警部门查获下列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按每宗100元给予举报人奖励，同一举报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0元：

重、中型自卸货车、自卸半挂车（泥头车）有逆行、冲红灯、“冲禁令”违法行为的。（需提供视频证据）

九、发现行人进入高快速路及城市干道后立即报警，对需要帮助的特殊人群伸出援手，劝离危险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对举报人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发现行人进入城市道路行车道坐卧，在高速公路、快速干道行车道行走，报警后经查实的，每宗奖励50元，同一举报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0元；

（二）发现行人在城市道路行车道坐卧，报警后并且在现场劝离或协助做好安全防护等援护工作的，经查实每宗奖励1000元，同一举报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2000元；

（三）发现行人在高速公路、快速干道行车道行走、坐卧，报警且在现场将其劝离或协助做好安全防护等援护工作后未发生交通事故的，经查实，发生在白天（7:00－19:00）的每宗奖励3000元，发生在夜间（19:00－次日7:00）的每宗奖励5000元，同一举报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元。

十、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对外公告的8类重点隐患车辆（公路客运大型客车、旅游客运大型客车、营转非大型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面包车）的线索或停放地点信息且被公安交警部门成功查获的，对举报人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同一举报人每年奖励金累计不超过4000元：

（一）已注销状态、逾期未报废的8类重点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每宗奖励2000元；

（二）逾期未检验的8类重点车辆，每宗奖励500元；

（三）50次以上交通违法未处理的8类重点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每宗奖励500元；

（四）3次以上（重型货车、重型挂车为10次以上）、50次以下交通违法未处理8类重点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每宗奖励200元。

十一、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包括提供逃逸车辆的车号、车型或者肇事者等有利于逃逸案件调查的信息，公安交警部门成功查获肇事者的，对举报人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仅造成财产损失的案件奖励1000元，造成伤人案件奖励2000元；重大案件中造成1－2人死亡的案件奖励5000元；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奖励10000至20000元。